

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

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预约服务制度

第一条 预约服务是指申请人提前与县行政服务大厅（以下简称大厅）确认办理审批业务的具体时间，应约审批窗口在约定时间为其提供相应的行政审批服务。

第二条 预约方式可分为现场、电话、网上等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现场预约。服务对象可到行政服务大厅预约窗口进行现场预约。

（二）电话预约。服务对象可在工作日拨打行政服务大厅预约电话进行电话预约。

（三）网上预约。服务对象可通过“濮阳县政务服务”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。

第三条 大厅工作人员对预约的服务不得无故取消或变更，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预约服务的，应约窗口应提前 8 小时告知申请人，并作好解释工作。

第四条 超过预约时间 30 分钟而未到场的，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约服务。



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